

吉林鑫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鑫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吉 林 鑫 美 律 师 事 务 所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资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逾20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促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前进行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吉林方祺水泥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JI LIN XIN MEI LV SHI SHI WU SUO
吉 林 鑫 美 律 师 事 务 所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33T

J I L I N X I N M E I L V S H I S H I W U S U O
吉 林 鑫 美 律 师 事 务 所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鑫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吉林鑫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佟子祥

经办律师（签字）：

佟子祥

经办律师（签字）：

姜文

2019 年 5 月 16 日

